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沙市海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6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市海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